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
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(已核定)申請單

_____研究所_____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

(學號：_____)

，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經核定，因核定當學期 ☐未舉行 ☐不及格，擬於本學期申請舉行學位考試。

研 究 生 簽 章：_____

指 導 教 授 簽 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申請已經核定之研究生，於核定當學期未舉行或不及格，再次申請者，須填寫此申請單，無須再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之相關文件；惟仍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及所屬研究所相關規定，並備齊相關文件供研究所審核通過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二、研究生應填寫本申請單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就讀研究所彙整，各研究所據以填報名冊。
- 三、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申請規定期限內，將學位考試申請審核名冊(第一次申請及已核定分列)及申請單送註冊組存查。